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當時有效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而根據此項更新授權就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作更新計劃授權之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酌情權決定(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8.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深笛

香港，2006年7月31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